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35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IM TAT HONG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4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2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3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其餘檢察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就被告LIM TAT HONG各次犯行，各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至1年4月不等刑期，實屬過輕。被告為外籍人士，此等輕度量刑，將使境外不法人士心生歹念而難收警惕之效，請予撤銷，另為適法判決等語。

二、按量刑之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在合理限度內，自不能任意否定。查原審就被告科刑之部分，先說明本案犯行均係依想像競合規定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予適當評價，而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輕罪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等意旨，再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欄內說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錢財，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所為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亦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又其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但迄今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共8罪)、1年4月。並說明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等旨。原審顯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為量刑，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且已兼及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項情狀，而在法定刑內量處，尚屬允當。再者，被告各犯行之犯罪型態、手段、動機相同，且犯罪時間密接，上開犯行所彰顯之人格面並無不同，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而本案之被害人財產損失金額多介於新臺幣數千元至數萬元間，最高不逾10萬元，難認係鉅額之財產犯罪，且財產法益究非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法益，於綜合評價時，被告所造成之財產損害程度，仍可為重要之評價標準。原審充分衡酌上情，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裁量之刑度有所減輕，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之違背公平、比例原則之情。從而，檢察官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